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深鹏所专审字[2007]227 号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贵公司董事会委托，对贵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我们的专项审核报告是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指引》的要求出具的，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根据对公司的董事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经审核，贵公司 200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6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8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4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23,1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800.1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319.90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字[2006]12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首先由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逐级由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必须报董事会审批。募集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保荐人有权随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41028900040023458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或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394.97万元，均为固定资产设备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其中：可用募集资金投入
设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7,712.00	1,019.53	1,019.53
扩建运动器材厂项目	18,749.00	206.69	206.69
研究发展中心项目	3,268.00	168.75	--
合计	29,729.00	1,394.97	1,226.22

2007年1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26.22万元，上述置换金额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鹏所专审字[2007]035号专项报告审核。

(三)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06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

(四)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2006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未发生实施方式、地点变更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06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2006年度未发生用募集资金归还与募集资金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集资金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情况。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比较

我们已将贵公司200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内容逐项对照，两者相符。

五、审核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公司年报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深圳

2007年4月1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克理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梅月欣